

揚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30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師休息室

會議議程：

記錄：胡瑋婷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依據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 1 所示，略以

(一)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除從事醫療照護工作或與確診病例曾有密切接觸者外，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以下簡稱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

(二)針對已由衛生單位或民政單位列為追蹤管理之高感染風險對象，均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措施進行健康管理。另由於中國大陸疫情持續擴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將會適時依防疫需求公布相關之防疫措施。有關上述學校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如附件 1。

參、提案討論：

提 案：擬訂本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請討論。

說 明：如附件 2。

決 議：

附件 1

衛福部疾管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送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

壹、防護措施

一、開學前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因應措施會議。
- (二) 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
- (三) 學校可利用簡訊、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事項。
- (四) 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及辦理學生活動之進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下列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二、學生在校期間

- (一) 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需。
- (二)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學校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 (三)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加強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宣導，並落實執行。
- (四)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 (五)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 加強通報作業：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可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並應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貳、健康管理措施（詳如附表 1）

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一、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二、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三、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也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並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四、學校出現確診個案

- (一)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補習班、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二)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大型活動等。
- 五、請各直轄/縣市政府轉知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加強健康自主管理。

參、各級學校可依個別所在地區及內部環境特性，自行預先規劃防疫措施計畫，並建立作業流程及分工事項，確保防疫工作之完備佈建及落實執行。

肆、本建議及措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表 1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 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 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 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 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如無任何症狀可照常上課/班,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	

揚子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成立防疫小組應變計畫

109 年 1 月 30 日臨時行政會議訂定

109 年 1 月 31 日臨時行政會議修訂

壹、計畫目的：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監測，目前國內之確診病例以境外移入為主，一般大眾於社區感染之風險相對較低。惟各級學校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為維護師生健康，避免疫情藉由校園集體傳播而擴大流傳，特擬定此應變計畫。

貳、計畫依據：衛福部疾管署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9 日肺中指字第 1093700031 號函辦理。

參、實施日期：即日起至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結束止。

肆、計畫執行：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其小組分工職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督導學校衛生保健業務之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體衛組長擔任執行秘書，納編本校相關處室人員。各單位分工如下：

(一)教務處：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學校停課、復（補）課規劃。

(二)學務處：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統籌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環境衛生督導及消毒作業。

1.生輔組：維持校安通報管道之暢通，彙整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狀況，依相關規定通報有關單位。

2.體衛組：督導校園之環境衛生及消毒作業。

3.健康中心：護理師提供各班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4.導師：掌握班級學生出缺席狀況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三)輔導室：協助各班級加強生命教育、心理輔導，減少學生與家長恐慌心理，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因疫情管制無法順利上課或參加考試學生。

(四)總務處：本校防疫物資採購（額溫槍、口罩、消毒水、酒精、洗手乳等），協助業務單位需求物資處理採購；當本校辦公場所及教室有極可能病例發生時，立即實施消毒作業，並控管來賓、廠商進入校園健康控管。

(五)主計室：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六)人事室：規劃本校教職員工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因符合調查病例、極可能病例或確定病例之請假與停課規定，並知會護理師。

二、指揮與通報

(一)本小組組織與分工

職 稱	分 工 職 責
校 長	統籌指揮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召集人)
學務主任	協助統籌本小組之因應事宜。(副召集人)
體衛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執行秘書)
生輔組長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校安中心通報)
體育老師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體育課程與活動之防疫。
訓育組長	協助衛生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並注意班級活動之防疫，並注意社團活動之防疫。
護理師	本小組之工作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請購、疾管通報、防疫資訊、防疫宣導)
人事組員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教師、行政人員之通報)
主計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總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防疫物品採購、校園消毒、警衛室外來訪客控管)
教務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行政聯繫。(課程調、代之安排,學生居家補課事宜)
輔導主任	協助本小組之執行與學生輔導相關事宜。

(二)應變指揮

統一由本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指揮作業由學務處負責，通報作業由相關處室及人員負責。

三、協調事項

- (一)各處室應與衛生單位密切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並配合各項因應防治措施。
- (二)先行律訂同仁代理名冊，以及單位同仁列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病例時之因應作為。(人事)
- (三)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病例及確定病例時，須依本校緊急傷病處理要點並依甲級事件上網通報校安中心，並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通報及就醫治療。(健康中心、生輔組)
- (四)各項應變措施或作業規定、程序等，依疫情發展並考量輿情適時修訂並發布。
- (五)教職員工生，如有近日到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地區，或曾接觸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患，或有感冒及其他呼吸道症狀者，務必請其戴上口罩以避免呼吸道疾病傳染。(人事、班級導師、護理師)

四、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應變防治工作指引

(一)寒輔前防護措施

1. 學校成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小組工作會議，推動各項防治工作，若有緊急情況隨時開會因應。
2. 訂定本校防疫相關對策集處室分工以確實推動「疫情通報管理」、「學校防疫管控」及「班級防護網」三道防護措施包括：
 - (1)防疫資源(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相關防疫物資(口罩、洗手乳、額溫槍、酒精、等消毒用品)之購買、分配與說明。全校教職員工及全體學生請自備口罩，學校無法全面提供。
 -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與及時更新，可利用網頁公告、班級家長群組 line 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與學生關心自身身體健康，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學校以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戴上口罩。
3. 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心)。
4. 寒假期間到校師生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防護措施辦理。
5. 校外訪客監測體溫：實施地點-本校校門口。請守衛人員協助測量體溫。
若有校外訪客要進入校園(如：畢業校友、廠商業務、送貨員等)，請守衛人員先為其量體溫並登錄，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其勿進入校園。
6. 全體教職員工應做好健康自主管理，每日先在家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向人事室請病假，再請人事室通報健康中心，就醫後請告知健康中心身體狀況，並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不可外出上班。

(二)寒輔及開學後防護措施

1. 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健康中心將以通知單、海報、宣導活動等多元方式向教職員工生、家長加強宣導如何建立健康的生活型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衛教，例如：保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二不二要（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密閉的公共場所、不出入醫院，到上述地方要戴口罩、勤洗手）、勿與他人共飲共食飲料和餐點等。加強及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勤洗手、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等衛生教育宣導。自開學日起，學校將加強宣導，提醒全體教職員工生戴口罩、勤洗手及拱手不握手等措施防範感染。
2. 學校遇有必須辦理大型集會及團體活動時，以安排通風良好之環境，減少在密閉空間進行
 - (1) 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班同學老師、共同參加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至與確診病例最近接觸日後 14 天。
 - (2) 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
3. 學校師長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4. 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進行全面調查，建立師生疫情調查名冊(含近期旅遊史)。於寒假期間如有以下旅遊史者將造冊列管：
 - (1) 赴湖北地區者：請確認其自返國後確實居家檢疫 14 天。
 - (2) 赴中港澳地區(不含湖北地區者)回國者，請落實自我健康觀察 14 天，並請配戴口罩，每日早晚各量一次體溫。
5. 每日早自修各班學生測量體溫並記錄，請副班長於 8 點下課將體溫紀錄表送至健康中心。
6. 若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疑似症狀者，一定請其立即就醫診治，及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後續並追蹤其診治狀況，如經醫師診斷為疑似或確診案例者，立即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程序及實施班級消毒或校園環境消毒及衛生工作等相關防疫措施。
 - (1) 班級導師負責通報健康中心。
 - (2) 護理師負責通報虎尾衛生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3) 生輔組負責「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
 - (4) 人事室負責通報教育部人事單位。
7.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學校教職員工應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如門把、桌面、電燈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可用 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液進行擦拭。
8. 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直到離校。
9. 請專車公司要求每一位專車司機須全程戴上口罩，並於發車前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更換該車駕駛。專車公司應於發車前，針對每一輛專車內部環境

(座位及扶手)做清潔消毒。

10. 請廚房廚工人員，先自主量測體溫，若體溫超過 38 度，請勿進入校園。廚工人員在校園內請全程戴上口罩，並定期做工作環境、用餐環境及餐具之清潔消毒。

(三)訂定停課後學生輔導及補課措施

1. 有確診病例或停課措施，立即由校安執勤人員至「教育部校園安全通報網」進行校安通報(事件主類別為「校園意外事件」；次類別為「疾病事件-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健康中心並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

2. 健康管理措施

- (1)109 年 1 月 26 日前已入境之陸生及 109 年 1 月 26 日後經許可入境之陸生，其 14 日內應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規定之第一、二、三類陸生進行管理，14 日後以本建議及措施辦理。
- (2)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則需進行居家隔離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3)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有湖北省(含武漢)旅遊史，需進行居家檢疫 14 天，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可外出上班、上學(課)及出國。
- (4)中港澳入境的學生及教職員工，如無湖北省(含武漢市)旅遊史的師生教職員，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但請避免不必要的外出，外出時應佩戴口罩。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3. 學校因應作為

- (1)持續關心個案身體狀況。
- (2)依停課標準辦理停課事宜。
- (3)建立妥適之聯繫通報管道，遇停課期間每日充分掌握學生狀況。
- (4)患者居家隔離 14 天(含例假日)後才能返校上課。
- (5)當停課原因消失時，即恢復上課，並依程序通報教育局及校安中心
- (6)學生返校復課後由教務處統一規劃利用其他時間或寒暑假時段進行補課。

(四)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學務處體衛組(05-6330181#118)及健康中心(05-6330181#120)。

伍、生效時間：自本計畫發布之日生效。

陸、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